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
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2021-4)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2021年6月25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该交易构成太保产险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94.7亿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太保产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双方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情况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就增资扩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目的

本交易的目的在于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交易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向太保产险新增发行股份,太保产险以现金认购太平洋安信增发股份中的367,156,000股,支付人民币983,978,080元作为获得上述股份的认购款。太保产险持股比例由52.13%提升至67.78%。

增发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8亿元,本公司股份数将由7亿股增加至10.8亿股。

3、交易交割、结算方式

太保产险以货币出资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并向本公司支付货币资金作为股份的认购款。

4、 协议生效条件

自太保产险与本公司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5、 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签署后 180 天内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发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2.68 元/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行为已向上海国资委报备并获得备案表。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系重大关联交易经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增发股份事宜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生效后生效。

六、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各方业务的长期发展。本交易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新一轮动力。

七、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符合合规性、必要

性、公允性的规定且不损害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利益。

八、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